

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現今飲食型態多樣化，加工食品種類繁多，而國人食物過敏發生率逐年增加，消費者對於食品中致過敏性成分尤其重視，且國際先進國家亦制定食品過敏原標示規範，要求市售包裝食品應標示法定致過敏原成分及明定其標示規範，以利消費者選購產品時，可依個人需求加以選擇。為確保食品標示資訊可提供消費者更明確之資訊，除原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外，依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，爰擬具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食品應標示之致過敏性內容物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致過敏性醒語之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三點)

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有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： (一)蝦及其製品。 (二)蟹及其製品。 (三)芒果及其製品。 (四)花生及其製品。 (五)牛奶及其製品；由奶類取得之乳糖醇 (lactitol)，不在此限。 (六)蛋及其製品。	明定食品應標示之致過敏性內容物。
三、前點醒語資訊，應載明「本產品含有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過敏性○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○○○可能導致過敏症狀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	明定致過敏性醒語之標示方式。